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内容	修订为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任期届满或提前改选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且公司每连续三十六个月内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而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人数的，公司可以补选董事，不受该三分之一的限制。连选连任的董事不视为本款所规定的更换或增选的董事。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在公司董事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必须得到本人的书面认可，且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十倍以上的离任补偿金，上述董事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为保证公司在被收购后的经营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外，还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同行业公司的业务管理经验。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 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在公司董事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必须得到本人的书面认可，且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十倍以上的离任补偿金，上述董事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为保证公司在被收购后的经营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外，还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同行业公司的业务管理经验。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 情况进行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及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蒋晖先生、沈子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本次提名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 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 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附件：

蒋晖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获得湖北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武汉市十佳创业雄鹰、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武汉市“黄鹤英才”等荣誉称号；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中山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武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曾任武汉气喷金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05）董事总经理，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股票代码：002512），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13）总裁。现任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股票代码：002723），兼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湖北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校外硕士生导师；2021年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蒋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晖先生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小如先生控制的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沈子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计算机专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2012年12月起任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法务，福建福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监，2022年6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现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沈子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沈子荣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曾忠诚先生、王天宇先生、王景雨先生、张高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启清先生、蒋青云先生、梅慎实先生、罗铁坚先生、吴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启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5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启清先生、蒋青云先生、梅慎实先生、罗铁坚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吴光辉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人选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管理人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附件：

曾忠诚先生：曾忠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硕士，具有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曾多次获得福建省和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2001年10月起在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执行董事，2020年4月起在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5月起任公司首席运营总监，2023年5月起在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裁，现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曾忠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45,800股股票，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持有限制性股票660,000股（前述股份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尚待公司回购并办理注销）；曾忠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天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5月出生，英国纽卡斯尔商学院管理硕士，中国民主促进会北京市委员会会员，欧美同学会企业家联谊会理事。曾任中植集团执行总裁、中植集团并购业务部总经理、中植资本董事长，成功操作金飞达等多项上市公司并购项目。2017年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天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天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景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企业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拥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13年1月起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监，全程参与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并购工作，2019年4月起在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景雨先生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0,000股（前述股份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尚待公司回购并办理注销）；王景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2024年9月25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9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上午9:15—2024年9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止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一)的议案》	√
2.00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4、5、6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曾忠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王天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景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张高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选举黄启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蒋青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梅慎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4	选举罗铁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5	选举吴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蒋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沈子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具体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提案下的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一)的议案》《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若增资事项得以实施，公司对福建福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林科技”）的持股比例将由51%降至48.41%，福林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公司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高利先生、副总裁林海峰先生现担任福林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福林科技成为公司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福林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林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不涉及到保证合同的变更和重新签订等。截至2024年9月6日，公司已实际对福米科技提供担保金额合计40,476.66万元，上述担保为公司对福米科技前期向银行申请借款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续若发生担保，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以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本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此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助于保障参股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经过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增资被动形成的，增资完成后，为不影响福米科技的正常业务运营及发展，公司拟继续对福米科技已经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后续新增担保，公司拟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福米科技的比例为其新发生借款提供担保，福米科技其他股东按相应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有效期仍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已回避表决，会议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截至2024年9月6日，公司对福米科技提供担保金额合计40,476.66万元。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综合授信银行	最高额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按持股比例51%提供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公司	福米科技	海峡银行鼓楼支行	160,000	81,600	31,220.16	178.10%	是
公司	福米科技	中国银行福州分行	19,800	10,098	92,56.50	22.04%	是
合计			179,800	91,698	40,476.66	200.14%	--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按持股比例51%提供担保，福米科技其他股东按相应持股比例49%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8TDRTH6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鹏飞路27号

5、法定代表人：陈融圣

6、成立日期：2021年06月16日

7、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4,255.34万元、负债总额140,965.16万元、净资产133,290.18万元，营业收入8,781.80万元，净利润-6,209.83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合并口径资产总额271,584.98万元、负债总额139,457.89万元、净资产132,127.09万元，资产负债率51.35%；营业收入11,731.49万元，净利润-1,163.16万元。（经审计）

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01548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1-3月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01351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51%股权，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米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的标的部分股权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情况。

四、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400	51%	71,400	48.41%
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600	49%	68,600	46.51%
炎武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	7,500	5.08%
合计	140,000	100%	147,500	100%

五、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S31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福米科技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62,276.20万元，评估价值262,411.75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35.55万元，增值率为0.0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33,190.89万元，评估价值133,190.89万元，评估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9,085.51万元，评估价值129,220.85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35.55万元，减值率为0.11%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13515号），截至2024年3月31日，合并口径福米科技净资产132,127.09万元。增资方参考了福米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且基于对福米科技发展前景的肯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经交易各方友好商量并根据《增资协议》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如不放弃优先认缴权利，需以3,825万元履行出资义务，且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战略合作伙伴，能缓解福米科技生产缺少裸玻璃材料等的问题并提升其渠道核心竞争力，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六、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炎武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第1条本次交易

1.1 本次增资

（1）受限于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投资人按照第2.1条规定的增资价款认购（“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

（2）作为投资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投资人应向公司缴付共计7,500万元整（“增资价款”），增资价款全部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

1.2 增资价款使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增资价款应当用于以下用途：

（1）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试制、验证和销售；

（2）公司日常运营开支、预算范围内的一般性流动资金需求；以及

（3）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1.3 交割前后公司股权比例与估值

（1）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400	51%
2	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600	49%
合计		140,000	100%

（2）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估值为14亿元。交割日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400	48.41%
2	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600	46.51%
3	炎武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7,500	5.08%
合计		147,500	100.00%

第2条先决条件

2.1除非投资人作出书面豁免，投资人履行支付增资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或被投资人豁免为前提。为免歧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以下先决条件所列示的文件、材料均为电子版：

（1）公司内部批准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出具相关决议；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下交易（公司原股东须在决议中同意放弃对本次交易行使优先认购权）。

（2）本次交易文件签署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投资人等签署方已经签署并向公司交付了其作为一方的每一份本次交易文件，且公司已向投资人提供各方签署完毕的交易文件。

（3）陈述、保证和承诺

至交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在本协议第4.1条中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应为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具误导性的。公司及控股股东根据本协议所需履行或遵守的每一项和所有各项许诺、承诺和义务均已得到适当履行和遵守。

（4）无特定政府命令

至交割日，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5）无法律程序或诉讼

至交割日，不存在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针对公司的已发生的诉求，会限制本次交易、或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合理和善意的判断，可能致使本次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无重大不利影响

至交割日，公司的状况（财务或其他）、经营成果、资产、监管状态、业务或前景总体没有重大不利变化；亦不曾发生过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7）交付交割通知原件

公司已向投资人交付了相应的增资先决条件满足通知（定义见下文）的原件。

2.2除非公司及控股股东作出书面豁免，公司及控股股东履行本次交易的义务应以本次增资时投资人的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陈述和保证

至交割日，该投资人在本协议下文第4.1条中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应为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具误导性的。

（2）无法律程序或诉讼

至交割日，该投资人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3）本次交易文件签署

投资人已经签署并向公司交付了其作为一方的每一份本次交易文件。

（4）适格公司股东

投资人承诺其为适格公司股东，增资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基金业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申请合格上市不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2.3投资人可在任何时候，经书面通知公司及控股股东，全部或部分放弃任何第2.1条所述的先决条件，而且可就该等放弃设定依其绝对裁量而决定的条款和条件。

第3条交割和支付

3.1公司及控股股东应于第2.1条和第2.2条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满足或被豁免之后向投资人交付包含公司银行账户信息的书面通知（“增资先决条件满足通知”），并向投资人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所列各项协议、文件或证明材料，但需由投资人自行出具的文件或自行达成的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除外。

投资人应在第2.1条和第2.2条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满足或被豁免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交割日”）将首期增资价款6750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交割”），剩余750万元增资价款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人的交割日应不晚于2024年月9月30日。

3.2公司应于交割日向投资人分别提交以下文件：

（1）公司向投资人签发的适用于交割的出资证明书，该出资证明书应注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名称、缴纳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编号及核发日期等，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适当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以及

（2）载明交割后公司各股东（包括投资人）出资情况、注册资本额和缴纳的资本公积金及股权结构及出资证明书编号的《股东名册》副本并加盖公司公章。

3.3增资价款支付

在交割日，投资人应将首期增资价款6750万元汇入增资先决条件满足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3.4权利义务的确认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公司向投资人签发并交付出资证明书之日起，投资人即成为公司股东，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持股比例根据本次交易文件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受本次交易的工商登记备案是否完成的影响。

第4条陈述、保证与承诺

4.1本协议每一方向其他各方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该方是依据其成立地或居住地所适用法律法规一家正式合法组建、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或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视具体该方情况而定）；

（2）根据相关中国法律，该方拥有有效签署本协议的必要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以及

（3）该方签署本协议的代表获得充分授权以签署本协议并且本协议构成了该方在本协议的条款项下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义务。

4.2第4.1条下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应被视为单独陈述和保证（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的相反规定），而且前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不应因参照或援引任何其他陈述和保证条款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而受到限制或制约。前述任何及所有陈述和保证应被视为于相应交割日被重申。

第5条交割后事项

5.1交割后，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在交割日后按照下述时间要求尽快完成如下事项：

（1）交割日后，公司应尽快完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增资、公司章程备案等），并向投资人提供该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材料。

5.2投资人同意并承诺：

（1）应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协助公司及控股股东完成上述第5.1条交割后义务。

第6条交割日后的公司治理

6.1交割日后，公司的组织结构为：

（1）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各提名2名董事，投资人有权提名1名董事。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前述被提名的人士担任董事；

（2）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1名监事，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1名监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前述被提名的人士担任监事